

报告编号：B-2023-758062811-01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
联系人	陈萍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957286850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_____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金属结构制造（行业代码 C3311）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 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A-2023-717653017-01 / 2024年3月20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A-2023-717653017-02 / 2024年4月25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93640.05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93640.05	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异常		
核查结论： 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：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所有不符合项（详见附件1）关闭之后，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			
2. 排放量声明：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一致。			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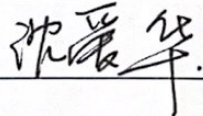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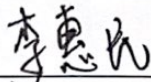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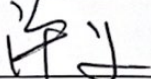
排放源类别	温室气体排放量
	tCO ₂ e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20247.74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/
固碳产品隐含排放量	/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量	73392.31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93640.05

3. 与上年度相比，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所降低，主要是因为企业 2023 年通过购买绿电、更换节能设备、建设光伏等措施有效降低碳排放量，属于正常波动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:

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核查组长	沈爱华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5 日
核查组成员	沈勇				
技术复核人	李惠民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5 日
批准人	许义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4 月 5 日